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55元，及其中43,228元部分自民國96年7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03,250元，及其中69,221元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